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六字第 11060009630 號

修正「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

局 長 連錦漳

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六、標準局依第三點規定審查前點之文件，審查程序依序如下：

- (一) 技術審查：經工作小組會同技術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，由標準局召開技術審查會議，並依技術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提出技術審查報告。
- (二) 階段審議：技術審查報告經提出後，由標準局召開階段審議會，辦理該報告之審議，並依階段審議會之決議，重為前款程序，或提出階段審議建議書交付申請人。但交付後因情事變更致影響該建議書之結果者，標準局得重為前款程序。
- (三) 最終審議：經工作小組提出專案驗證審查總結報告後，由標準局召開最終審議會，辦理該報告之審議，並依最終審議會之決議，重為第一款或前款程序，或提出專案驗證審議建議書，交付申請人。但交付後因情事變更致影響該建議書之結果者，標準局得重為第一款或前款程序。

前項各款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出席會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申請案件經標準局審查，有下列應補正之事項者，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日曆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予結案並通知申請人不提供審議建議書：

- (一) 文件送審計畫書（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）內容有遺漏、缺失或時程規劃明顯不合理。
- (二) 第四點或第五點之文件有遺漏或缺失等事項。
- (三) 其他經標準局、技術審查會或審議會認定有應補正之事項。

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，得敘明理由及預計延展之期間，向標準局申請延後補正，經標準局審查確有延展之必要者，得另訂補正期限。

標準局得委由指定機構辦理前二項補正事宜。

八、標準局應成立設計基礎、設計、製造及運輸安裝等工作小組，每組三人以上，由其會同技術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，彙整技術審查會議及階段審議會之決議，提出專案驗證審查總結報告，並協助辦理與專案驗證審查有關之作業，其成員由標準局指派之。